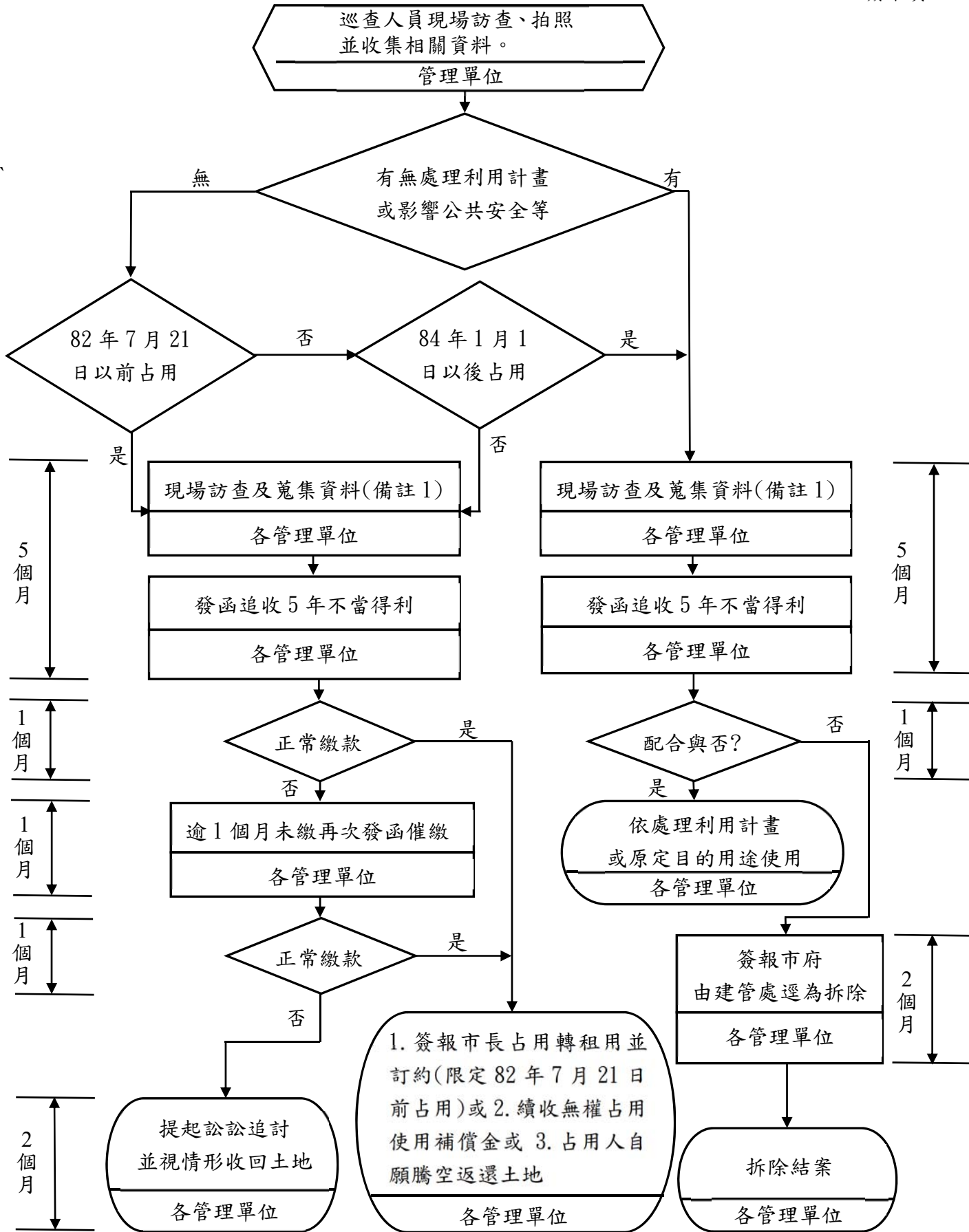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經管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9 簽准實施



備註1:1.現場訪查(含鑑界): 占用面積、占用人、使用人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略圖。

2.蒐集資料: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地形圖、公告地價(現值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財產總歸戶資料、房屋稅籍資料、用水用電或公司營業等登記資料。

3.會勘向占用人說明並確認是否具備減收條件。

備註2: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:

1.(1)當年5月底以前新發現占用案件,應於當年底前處理完竣。

(2)當年6月以後新發現占用案件,應於次年年底前處理完竣。

2.無法依預定進度處理完竣或提起訴訟,應重新預估結案年度於當年12月15日前簽報市長核示(加會財政局)。

備註3:視個案情形調整期程。